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书文、吴勇、高江平、宛如意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等发生提供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等服务，接受提供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与前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测、监测）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20.00	-	38.3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危险废物处理、保险、劳务派遣员工、物业管理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60.00	3.32	29.57

	其下子公司	等服务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技术咨询、商品购销、污泥处理等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50.00	1.17	287.98
提供劳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营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500.00	186.67	1,232.7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600.00	9.65	498.4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00.00	123.00	4,541.76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勘测设计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350.00	-	32.30
租赁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20.00	-	104.37
合计				6,000	323.81	6,765.44

注：“本企业之联营企业”指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截至披露日，上述表格中“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的金额未经审计。

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内部调剂使用。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	------	--------------	--------------

					(%)	(%)
接受劳务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测、监测)	38.33	200.00	0.13%	-80.8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保险、劳务派遣员工、物业管理服务	29.57	600.00	0.10%	-95.0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技术咨询、商品购销、污泥处理服务	287.98	100.00	1.00%	187.98%
提供劳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营服务	1,232.71	2,250.00	1.32%	-45.2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498.42	500.00	0.53%	-0.3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服务	4,541.76	2,700.00	4.87%	68.21%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勘测设计服务	32.30	50.00	0.03%	-35.40%
租赁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租赁	104.37	100.00	6.43%	4.37%
合计			6,765.44	6,500.00	/	4.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3)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4) 注册资本：3,050,9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9,882.97 亿元，净资产 3,658.12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1.57 亿元，利润总额 122.61 亿元，净利润 98.4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数据）

2、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3) 法定代表人：胡伟

(4)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92.01 亿元，净资产 273.61 亿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73 亿元，净利润 20.14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数据）

3、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3) 法定代表人：吴晖

(4) 注册资本：210,352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来水；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服务。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56.99 亿元，净资产 117.99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95 亿元，利润总额 5.10 亿元，净利润 3.5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数据）

4、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3)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4) 注册资本：36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79.61 万元，净资产 6,422.29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34.92 万元，净利润 1,049.18 万元。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25%、7.50%的股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服务、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员工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污泥处理、商品购销、保险、租赁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合

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定价依据，预计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